

公司代码：600818

公司简称：中路股份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 1.3 公司负责人陈闪、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云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霍恩宇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934,574,018.73	916,970,347.24	1.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88,180,965.76	568,514,841.36	3.46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07,249.07	-7,035,715.66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00,750,402.74	122,320,453.00	-17.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597,418.82	1,646,948.71	1,636.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689,661.54	800,785.35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4	0.26	增加4.6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9	0.005	1,68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9	0.005	1,68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964,781.2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7,925.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6,106,914.26	出售英内股权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327.3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667.79	
所得税影响额	-6,081,545.01	
合计	34,287,080.36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28,884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中路（集团）有限公司	128,530,734	39.98		质押	85,660,734	境内非国有法人
				冻结	4,620,000	
张源	9,062,312	2.82		未知		境内自然人
陈蓓文	4,797,314	1.49		未知		境内自然人
HAIT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ACCOUNT CLIENT	3,795,244	1.18		未知		境外法人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HONGKONG) LIMITED	2,402,461	0.75		未知		境外法人
周海虹	2,243,600	0.7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李天虹	2,196,200	0.68		未知		境内自然人
杨伟	1,953,200	0.61		未知		境内自然人
朱娇	1,706,971	0.53		未知		境内自然人
韩冬	1,600,100	0.5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上海中路（集团）有限公司	128,530,734	人民币普通股	128,530,734			
张源	9,062,312	人民币普通股	9,062,312			
陈蓓文	4,797,314	人民币普通股	4,797,314			
HAIT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ACCOUNT CLIENT	3,795,244	境内上市外资股	3,795,244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HONGKONG) LIMITED	2,402,461	境内上市外资股	2,402,461			
周海虹	2,243,600	人民币普通股	2,243,600			
李天虹	2,196,200	人民币普通股	2,196,200			
杨伟	1,953,200	人民币普通股	1,953,200			
朱娇	1,706,971	人民币普通股	1,706,971			
韩冬	1,600,100	人民币普通股	1,600,1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未知以上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注：其中中路集团通过融资融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37,300,000 股。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截止报告期末，资产负债表表项目发生大幅度变化的项目分析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增减比例	变化原因
货币资金	119,497,143.96	55,229,639.06	116.36	收到出售英内股权款
预付款项	3,088,475.38	1,589,469.57	94.31	预付采购款
长期股权投资	9,380,497.38	133,978,251.69	-93.00	出售英内部分股权后剩余转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核算
应交税费	1,813,543.79	2,921,719.63	-37.93	流转税金减少
其他综合收益	132,170.53	249,879.07	-47.11	减少英内权益
2、报告期公司利润表项目发生大幅度变化的项目分析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变化原因
税金及附加	96,094.74	262,067.08	-63.33	因减税降费政策影响
加：其他收益	307,925.00	70,780.00	335.05	增加政府补助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464,838.94	2,537,957.70	1,297.38	出售英内部分股权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94,455.72	-119,336.54	481.93	权益法核算的亏损增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916.00	-21,244.00	-170.21	交易性金融资产市值上升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61,553.98	-329,188.15	131.34	应收款项增加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64,781.20	-	-	处置部分固定资产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883,190.65	151,609.51	17,631.86	出售英内部分股权
减：营业外支出	4,666.44	300,217.96	-98.45	上期捐赠支出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879,850.42	-147,208.45	-18,359.72	出售英内部分股权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625,354.54	-1,199,803.72	-2,235.80	出售英内部分股权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625,354.54	-1,199,803.72	-2,235.80	出售英内部分股权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597,418.82	1,646,948.71	1,636.39	出售英内部分股权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7,708.54	-	-	出售英内部分股权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7,708.54	-	-	出售英内部分股权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7,708.54	-	-	出售英内部分股权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7,708.54	-	-	出售英内部分股权
七、综合收益总额	25,507,646.00	-1,199,803.72	-2,225.98	出售英内部分股权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8,479,710.28	1,646,948.71	1,629.24	出售英内部分股权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1	800.00	出售英内部分股权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1	800.00	出售英内部分股权
3、报告期公司现金流量表项目发生大幅度变化的项目分析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变化原因
收到的税费返还	531,948.38	287,081.32	85.30	出口退税增加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32,870.59	4,155,444.29	-34.23	上期支付企业所得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07,249.07	-7,035,715.66	62.13	销售及货款回笼减少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5,860,239.47	-	-	收到出售英内股权转让款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7,296.40	-	-	收到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红利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975,696.43	13,719,931.72	-49.16	上期高空风能建造项目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	22,500,000.00	-86.67	上期支付对外投资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749,999.44	-36,219,931.72	-317.42	本期收到出售英内股权转让款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5,000,000.00	-	-	取得银行贷款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400,000.00	-	-	收到企业间的借款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8,000,000.00	-	-	归还银行贷款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976,688.29	9,196,578.29	106.35	归还企业间借款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10,094.82	-11,075,030.41	-71.92	增加收到企业间的借款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4,849.35	-368,409.26	-109.46	汇率变化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267,504.90	-54,699,087.05	-217.49	收到出售英内股权款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229,639.06	172,646,235.70	-68.01	归还银行贷款及融资租赁款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19年12月30日，公司九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以6.5亿元的整体估值出让所持有的上海英内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英内物联）部分股权的议案，其中，以人民币6,500万元向上海金浦国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协议出让所持有的10%股权，2020年1月8日双方签署《英内物联股份转让协议》，1月13日收到全部转让款6,500万元并于1月16日完成股东名册变更；以人民币1979.45万元向上海澍临商务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协议出让所持有的3.05%股权，2020年2月15日双方签署《英内物联股份转让协议》，2月19日、20日分别收到全部转让款1979.45万元并完成了股东名册变更。此次交易全部完成后，公司持有的英内物联股权比例下调至15%。（详情请见公司2020年1月2日披露的《中路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20-001）、2020年1月18日披露的《中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出售资产事宜问询函的回复公告》（编号：2020-014）、2020年2月18日披露的《中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上海英内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编号：2020-017）

2、为进一步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为公司全体股东创造收益，适度进行多元化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中路实业有限公司投资 5,000 万元设立莱迪科斯（安庆）纳米皮有限公司（以下称安庆莱迪科斯），用于专门从事莱迪科斯纳米皮的生产加工、销售等。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后，安庆市同安产业招商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 5,000 万元认购安庆莱迪科斯 1,250 万元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安庆莱迪科斯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250 万元，其中中路实业的持股比例为 80%，同安招商基金持股 20%。2020 年 1 月 2 日经安庆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通过工商变更登记，1 月 4 日，收到上海中路实业有限公司和安庆市同安产业招商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增资款 5,000 万元。（详情请见公司 2019 年 12 月 21 日披露的《中路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9-043）、2020 年 1 月 4 日披露的《中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莱迪科斯（安庆）纳米皮有限公司的进展公告》（编号：2020-007））

3、报告期内，公司继续进行自筹资金建设高空风能发电站绩溪项目等各项工作，积极细化绩溪中路高空风能发电项目的具体设计方案，委托设计院进行工程设计，公司八届三十六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同意对绩溪中路高空风能发电有限公司进行分步增资并分期建设绩溪中路高空风能发电站项目，拟首期建设装机容量为 10 兆瓦，投资概算为 0.93 亿元，首期 10 兆瓦高空风能发电站已在安徽省绩溪县开工建设。2019 年 4 月 16 日，九届十三次董事会同意对绩溪中路高空风能发电项目进行追加增资，首期建设装机容量为 10 兆瓦的高空风能发电站项目投资概算从 0.93 亿元追加至 1.75 亿元。2020 年 4 月 16 日，公司九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有关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续建高空风能发电站绩溪项目等一揽子决议。目前，公司正在接受中介机构的尽职调查、积极准备向中国证监会申报的材料，公司将于 2020 年 5 月 8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有关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续建高空风能发电站绩溪项目。（详情请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16 日披露的《中路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十三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9-013）、2020 年 4 月 18 日披露的《中路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编号：2020-020））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闪
日期	2020 年 4 月 28 日